

#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 公 告

(2026)鄂01破17号

2026年4月27日，本院根据北京百鑫盛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武汉普林贝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6年5月14日指定湖北观筑律师事务所为武汉普林贝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武汉普林贝尔有限责任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6年6月22日前，向武汉普林贝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武汉市江汉区江发路12号4楼，联系人吴律师，联系电话：15327929396）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武汉普林贝尔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于2026年7月3日9点在本院诉讼服务中心六楼会议室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